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全文，其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GEM」及「GEM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隨附資料的相關規定。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印刷本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finet.hk可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點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並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業績摘要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其他資料	3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主席)

戴國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健先生

王國賢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辭任)

李志洪先生

徐祖力博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黃偉健先生(主席)

王國賢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辭任)

李志洪先生

徐祖力博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王國賢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辭任)

徐祖力博士(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黃偉健先生

勞玉儀女士

提名委員會

勞玉儀女士(主席)

黃偉健先生

王國賢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辭任)

徐祖力博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委員會

李志洪先生(主席)

黃偉健先生

王國賢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辭任)

徐祖力博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張延女士, HKICPA

法定代表

勞玉儀女士

張延女士

合規主任

勞玉儀女士

核數師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前稱為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0樓

公司網站

www.finet.hk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317

投資者關係

電郵: ir@finet.com.hk

網頁: <http://ir.finet.hk>



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854,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4,167,000港元增加約88.4%。
-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約2,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約4,133,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1,93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301,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3	7,854	4,167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3	4,411	1,603
銷售及營銷開支		(1)	(4)
僱員福利開支		(5,534)	(5,971)
折舊		(1,999)	(1,60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323	—
其他經營開支		(2,158)	(2,210)
融資成本	5	(196)	(1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6	2,700	(4,133)
所得稅開支	7	—	—
期間溢利／(虧損)		2,700	(4,133)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32	(4,301)
非控股權益		768	168
		2,700	(4,133)
就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而言之每股溢利／(虧損)	9	0.19	(0.43)
— 基本及攤薄(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間溢利／(虧損)		2,700	(4,133)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176)	(963)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176)	(963)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524	(5,09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56	(5,264)
非控股權益		768	168
		2,524	(5,09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4	557
使用權資產		479	2,340
投資物業		23,556	23,556
法定按金及其他資產		155	155
		24,624	26,60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5,223	1,8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8	84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6,379	26,163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147	1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	7,121	9,199
		40,018	38,166
		64,642	64,774
總資產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964	1,966
合約負債		—	6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810	3,552
租賃負債		492	2,350
借款	13	393	385
		5,659	8,320
流動資產淨值		34,359	29,8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983	56,454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3	10,135	10,130
遞延稅項負債		5,500	5,500
		15,635	15,630
資產淨值		43,348	40,824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9,998	9,998
儲備		36,864	35,1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862	45,106
非控股權益		(3,514)	(4,282)
總權益		43,348	40,82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 款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9,998	348,946	4,870	—	3,757	1,950	9,989	(334,404)	45,106	(4,282)	40,824	
期間溢利	—	—	—	—	—	—	—	1,932	1,932	768	2,70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176)	—	—	(176)	—	(176)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176)	—	1,932	1,756	768	2,524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998	348,946	4,870	—	3,757	1,774	9,989	(332,472)	46,862	(3,514)	43,348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9,998	348,946	4,870	1,728	3,757	1,901	9,989	(331,871)	49,318	(5,476)	43,842	
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4,301)	(4,301)	168	(4,13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963)	—	—	(963)	—	(963)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963)	—	(4,301)	(5,264)	168	(5,096)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998	348,946	4,870	1,728	3,757	938	9,989	(336,172)	44,054	(5,308)	38,746	

附註：

- (i)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與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首次上市而進行重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a)於二零一三年的非控股權益出資；及(b)於二零二零年的股東貸款資本化。
- (iii) 物業重估儲備指對樓宇重新估值時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2	(4,25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	21
新籌得借款		—	11,082
償還股東貸款		—	4,720
償還借款、利息及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457)	(1,64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57)	14,1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302)	9,92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199	8,55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影響		224	(17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	7,121	18,30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及科技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及零售客戶；(ii)提供經紀、包銷及資產管理；(iii)人才搜尋服務業務；及(iv)物業投資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律於百慕達正式存續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0樓。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Maxx Capital」)(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由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Pablo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最終控股人士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勞玉儀女士(「勞女士」)(透過其於Pablos之擁有權控股)。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Pablos將Maxx Capital之全部股權轉讓予勞女士。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本賬目時所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採納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經就重估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資產(其按公平值列值)作出修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報中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就本年度及前一年度所報告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並將於該等準則生效時方予應用。本集團預料，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供應貨物及提供服務之發票總值。於期間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的服務收入	1,019	566
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收入	5,155	1,760
經紀及包銷服務所得佣金	—	1
人才搜尋服務收入	1,093	—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587	1,840
	7,854	4,167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分擔行政開支的收入	2,548	1,590
利息收入	3	9
雜項收入	1,860	4
	4,411	1,603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認定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擔任。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彼等亦會按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執行董事進一步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並已評估四大主要業務分部之表現：(i)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業務；(ii)證券業務；(iii)人才搜尋服務業務；及(iv)物業投資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為四個主要經營分部：

- (i) 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業務 — 在香港及中國地區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及零售客戶，此分部亦包括提供廣告、投資者關係、品牌推广及傳播服務的媒體業務之業績；
- (ii) 專門提供經紀、包銷及資產管理服務的證券業務；
- (iii) 人才搜尋服務業務。本集團建立一條涵蓋移民身份規劃、公共關係、家族辦公室管理及信託業務的端到端服務鏈；及
- (iv) 物業投資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提供貸款業務的經營分部已終止經營。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貸款業務後，主管營運決策者認為，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業務、證券業務、人才搜尋服務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分部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線及可呈報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該等業務的分部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財經 資訊、 廣告及 投資者 關係服務 業務 千港元	證券業務 千港元	人才搜尋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收益	6,174	—	1,093	587	7,854
分部業績	3,873	(890)	1,091	528	4,602
未分配企業開支淨額					(1,706)
融資成本					(19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00
所得稅開支					—
期間溢利					2,700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該等業務的分部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財經資訊、 廣告及 投資者關係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證券業務 千港元	貸款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益	2,326	1	—	1,840	4,167
分部業績	(3,740)	(369)	(4)	90	(4,023)
融資成本					(1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4,133)
所得稅開支					—
期間虧損					(4,133)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的服務收入	1,019	566
— 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收入	5,155	1,760
— 人才搜尋服務	1,093	—
— 經紀及包銷服務所得佣金	—	1
	7,267	2,327
按以下項目呈列：		
收益確認的時間		
— 在某個時間點	6,248	1,761
— 隨著時間推移	1,019	566
	7,267	2,327
其他來源的收益		
—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587	1,840
	7,854	4,167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未經審核						
	財經資訊、 廣告及 投資者 關係服務		人才搜尋	物業投資	未分配	本集團 千港元
	業務	證券業務	服務業務	業務	企業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34,615	6,211	71	23,556	189	64,642
負債	13,148	559	5	5,786	1,796	21,29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經審核					
	財經資訊、 廣告及 投資者關係		貸款業務	物業投資 業務	未分配企業	
	服務業務	證券業務			資產／負債	本集團
資產	34,407	6,314	—	23,556	497	64,774
負債	16,694	319	—	5,786	1,151	23,950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的利息支出		
— 借款	160	110
— 租賃負債	36	—
	196	110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之來自持續經營之 除稅前溢利／(虧損)：		
與短期租賃付款有關的開支		
— 有關租賃物業	114	45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27	72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872	1,53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5,534	5,971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自香港產生或獲得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此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四年：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中國附屬公司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國所得稅為零(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乃主要源於本公司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之淨租金收入。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溢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93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4,301,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999,808,161股(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999,808,161股)計算。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時並無假設於該等期間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會獲行使，因其具有反攤薄效應，且其行使將會導致每股溢利／(虧損)減少。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i)	12,930	9,838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7,707)	(8,030)
		5,223	1,808

- (i)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10日至9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078	41
31至60日	11	6
61至90日	17	3
超過90日	3,117	1,758
	5,223	1,808

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7,121	9,199



12. 應付賬款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 客戶	147	147
其他應付賬款	817	1,819
	964	1,966

於報告期末應付財經資訊服務業務供應商之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82	30
31至60日	63	30
61至90日	246	59
超過90日	226	1,700
	817	1,819



13. 借款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款	10,528	10,515
分類為：		
流動	393	385
非流動	10,135	10,130
	10,528	10,515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有抵押銀行借款約10.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5百萬港元）由中國的銀行墊付。該銀行借款乃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該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總賬面值約為23.6百萬港元，按年利率3.00%計息，並須於五年內償還。

14. 股本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5,000,000,000	150,000	15,000,0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999,808,161	9,998	999,808,161	9,998
發行股份	—	—	—	—
於期末	999,808,161	9,998	999,808,161	9,998



15. 關聯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的關聯方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從港股100強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收到的財經資訊服務收入(附註i)	720	720
從International Links Limited收到的分擔行政開支收入(附註i)	360	360
從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收到的分擔行政開支及營銷收入(附註i)	374	680
從中港金融滙控股有限公司收到的分擔行政開支收入(附註i)	614	914
從PR Smart Limited收到的管理服務收入(附註i)	480	960
向電子動感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開支(附註i)	(1,200)	(1,620)

附註：

- (i) International Links Limited、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港股100強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港金融滙控股有限公司、電子動感有限公司及PR Smart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勞玉儀女士實益擁有。

16.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末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業務

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業務產生的服務收入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

近年來，來自提供財經資訊服務業務的服務收入相對並不重大。

媒體業務

除透過「FinTV」品牌製作及發放節目外，本集團亦從事投資者關係業務及廣告創作。就本年度業績之分部申報而言，媒體業務之業績已計入「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業務」分部。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財華證券有限公司持有證監會的牌照（「牌照」），可從事第1、4及9類受規管活動。本集團專注於證券經紀、包銷及資產管理業務。

人才搜尋服務業務

本集團建立一條涵蓋移民身份規劃、公共關係、家族辦公室管理及信託業務的端到端服務鏈。

物業投資業務

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持續帶來收入，並為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帶來正面貢獻。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7,854,000港元之收益，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4,167,000港元增加約88.4%。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約4,41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03,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租金減免約400,000港元，以及撥回逾7年現無需支付的應付賬款約1,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15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1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保持穩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為19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000港元），此乃有關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1,93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4,301,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4,359,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846,000港元）；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43,348,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842,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7,121,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199,000港元）；及並無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融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賬面值合共約23,556,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556,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借款融資的抵押。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權益總額）約為0.08（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03）。



前景

我們將持續專注強化及擴展四大業務分部：媒體、經紀、人才搜尋服務及物業投資業務，透過建構營運能力及基礎設施，支持可持續增長。隨著香港資本市場於二零二五年呈現復甦跡象，加上首次公開發售活動顯著回升，預計市場對高質量的金融內容、上市主題專題及投資者關係解決方案的需求將持續上升。憑藉我們於香港與中國的雙重業務佈局，以及合規的服務能力，我們具備優勢，可把握新上市發行人及市場參與者在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業務方面日益增加的預算。

我們將繼續分配資源，以鞏固我們於提供財經新聞服務方面的領先地位。透過結合集團三網兩端（財華網、現代電視網、財華智庫網、現代電視APP及財華財經Pro APP）多個平台之競爭優勢及長處，我們得以進一步加強中國及香港傳媒行業的市場份額，並更為鞏固數字營銷業務發展。

為增加及多元化收益，我們亦將繼續壯大銷售及營銷團隊。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與多家本地顧問及市場推廣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加快投資者關係業務發展。根據該等安排，我們將調配經驗豐富的銷售資源，以推動客戶開發及執行。此外，預期現代電視將為我們的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業務提供強勁支持。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業務預計將在未來數年成為可盈利業務，同時涵蓋上市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項目。我們卓越的現代電視製作團隊將持續支持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業務的成長與擴展。我們亦將繼續舉辦「港股100強」評選活動，此舉不僅為發展活動管理業務奠定堅實基礎，更使我們於中國及香港地區贏得廣泛聲譽與認可。

與此同時，我們的證券公司財華證券有限公司（「財華證券」）不斷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包括全權託管投資組合管理、私募基金投資諮詢及管理。於不久將來，財華證券預期將自基金管理業務產生可觀的管理費及業績費收入。與此同時，我們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前全面重啟經紀業務，配合已恢復的結算、合規與技術支持，完成經紀佣金結算及確認。在股權資本市場與資產管理領域，我們的專案儲備持續擴充，涵蓋配售及供股等日益豐富的業務機遇。

在人才搜尋服務業務方面，受持續的首次公開發售活動及跨境企業不斷進駐香港所帶動，市場對熟悉中國與香港監管及營商環境的專業人才需求預計將持續增長。我們的業務模式提供端到端的人才搜尋及崗位配置服務，包括透過香港人才入境計劃提供支持，並憑藉在中國主要樞紐城市日益擴大的合作人才網絡，推進與香港上市發行人、首次公開發售前候選公司及於香港拓展業務的中國企業之合作框架。



憑藉市場復甦與受規管業務的重啟及擴展，我們致力推動核心業務實現規模化增長。透過業務多元化、擴大客戶基礎，以及審慎的風險與成本管理，我們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及其後實現穩定可持續增長保持信心。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持有價值超出本集團資產總值5%的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持有以人民幣列值的投資物業。由於租金收入會因匯率變動而波動，故本集團承受貨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家公司及一名個人（統稱為「原告人A」）針對本集團提出三項永久形式誹謗訴訟，訴訟乃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在本集團網站發佈的若干文章，載有指稱牽涉誹謗的言詞。原告人A尋求（其中包括）頒佈禁制令及未經算定的損害賠償。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有關申索具有有效抗辯，因此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先後對全部三項誹謗訴訟提出抗辯。自從提出抗辯後，原告人A沒有採取其他行動。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家公司（「原告人B」）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入稟傳票令狀及索賠聲明，原告人B對本集團提出二零二一年高等法院第1578號訴訟，指控本集團已發佈／參與對其發表誹謗言詞的刊物。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提出抗辯，而原告人B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提交其回覆。自提出回覆以來，原告人B沒有採取其他行動。

因此，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此作出撥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將導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和中國有49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0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5,53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971,000港元）。本集團提供之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作出之強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結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目前所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及持有股份之身份		佔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 (「勞女士」)	本公司	79,349,087 (L)	594,340,889 (L)	67.38%
勞女士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xx Capital」)(附註1)	—	2股普通股	100%
(L)	指好倉			

附註：

- 該594,340,889股普通股乃由Maxx Capital持有，以及由勞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勞女士被視為於673,689,976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999,808,161股已發行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之股份 數目	佔現有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主要股東			
Maxx Capita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94,340,889 (L)	59.45%
Broad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052,000 (L)	7.06%
王源	實益擁有人	39,000,000 (L)	5.85%
(L)	指好倉		

附註：

- 該594,340,889股普通股乃由Maxx Capital持有，以及由本公司及Maxx Capital董事勞女士全資擁有。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999,808,161股已發行普通股。



須披露其權益的其他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獲批准日期起，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起，王國賢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而徐祖力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並無變動，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購股權變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的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沒收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的結餘
僱員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0.5523港元	附註1	—	—	—	—

附註：

1. 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到期日）。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身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除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偉健先生(主席)、徐祖力博士及李志洪先生，並具有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3.3及D.3.7制定的書面職權範圍。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述之交易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或期末或於此段期間內任何時間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二零二四年：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遵守規定交易標準。

本公司已就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合規手冊作為書面指引，其嚴謹程度不遜於有關買賣本公司股份的相關僱員規定交易標準(「書面指引」)。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相關僱員違反規定交易標準及書面指引的任何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乃管理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關鍵因素。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勞玉儀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彼自二零一一年起一直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董事認為，勞女士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角色對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有利，並為本集團提供出色及一致的領導。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於適當時候考慮分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由於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採納保守管理政策，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為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購買保險。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購買保險之需要。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及信任致以衷心謝意。董事會亦由衷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於期內專心致志及辛勤工作。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及戴國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徐祖力博士及李志洪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及戴國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徐祖力博士及李志洪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本公告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finet.hk上刊登。